**新北市所屬志工精神疾病認知課程實施計畫**

**一、計畫依據：**

(一)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110-114年）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110年度第1次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111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二決議。

**二、實施對象：**

新北市政府所屬運用單位志工。

**三、實施期間：**

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

**四、執行目標：**

新北市政府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「精神疾病的二三事」課程影片完訓率達70%以上。

**五、執行方式：**

**(一)團體授課：**各運用單位將課程影片結合於在職訓練、聯繫會報及志工會議等場合播放，強化志工對精神疾病之辨識及處置知能，增進服務品質。

**(二)個人完訓：**請志工自行上網觀看課程影片後，向所屬運用單位志工督導進行回報。

**(三)彙整回報：**請運用單位填報完訓名冊及執行成果照片（團體授課提供）予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2年3月1日前彙整執行成果（含完訓名冊及執行成果照片）回報予衛生局。

**六、鼓勵機制：**

為鼓勵志工早日完成課程，志工完訓後可至影片下方點選問卷連結完成隨堂測驗及滿意度回饋，前10,000名完訓志工將由衛生局提供認證宣導品。

**七、影片連結：**

精神疾病的二三事-https://youtu.be/FGE1G9-SlhM

**八、本案聯絡人：**

(一)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黃珮軒。

(二)電話：(02)2257-7155分機2839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AQ8161@ntpc.gov.tw。